

## 经济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实施细则（2024 版）

**第一条** 创新创业竞赛对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提高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管理、经费使用、提高竞赛质量，根据《常州工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2024 版），经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每年开学初申报拟参加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汇总清单。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纳入竞赛项目名单，学校资助经费的创新创业竞赛目录实施动态调整，每年有所不同。根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知名度和影响力，学校创新创业竞赛类型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种，其中 I 级竞赛细分为 A、B、C 三个等次。

**第三条** 学院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由教务办协助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收集竞赛信息，整理归档竞赛相关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奖杯或奖品的照片等资料，并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审核与存档。

**第四条** 创新创业竞赛组织实施。学院鼓励各专业系教师积极参与并指导学生竞赛，排名第一的教师指导学生各类竞赛同一赛道同一级别原则上不超过 3 支队伍。竞赛负责人和系主任要根

据竞赛通知鼓励和选派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教师，学生也可以自行选择指导教师，积极组织各级赛事，在竞赛组织实施过程中，应负责参赛学生的安全，各类竞赛结束后要及时撰写新闻报道并在学院网站发布，I级竞赛要推送给创新创业学院发布。

凡是I级C等竞赛需要评审获奖等级并推荐到参加更高一级竞赛层次的竞赛项目，原则上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推荐。

**第五条** 创新创业竞赛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它用途。竞赛经费的开支应贯彻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应主要用于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开支，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各竞赛负责人每年开学初要上报竞赛费用预算计划表交学院教务办备案。

**第六条** 创新创业竞赛经费项目资助。由于竞赛经费有限，学院只资助I级竞赛项目，竞赛项目成果第一完成人须为经济与管理学院师生。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进入全国总决赛获奖的费用资助100%，进入省赛获奖的费用资助50%；I级B等和C等竞赛进入线下全国总决赛精英赛获奖费用资助50%。学院资助费用须由竞赛项目负责人与团队成员提供费用实际使用情况 & 费用清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报销。

其它竞赛的参赛费用不再资助，由参赛师生自筹解决或从项目获奖的奖励金额中支出。

凡是学院资助并获得奖励的竞赛项目，国家级竞赛获奖金额的 50%和省级竞赛获奖金额的 20%须上交学院统筹调剂使用，但不超过学院资助金额。

**第七条** II级、III级创新创业竞赛目录的项目，学院鼓励教师自筹经费组织学生参加。若竞赛项目对各专业建设、专业评估、硕士点申报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单独研究，但资助金额不超过总费用的 50%，最高 5000 元。

**第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可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具体规定见《常州工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常工政教〔2023〕5号）。

**第九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可获得竞赛业绩计分和学校对应奖励，具体规定见《常州工学院重要创新创业竞赛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常工政〔2024〕71号）。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